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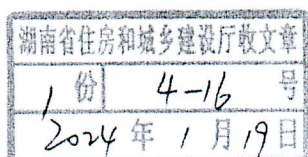
建办科〔2024〕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地方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本级党委专题报告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情况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中的组织领导作用，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保护传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按照

— 1 —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要求，现就建立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本级党委专题报告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情况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全面梳理分析本地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情况，每年将本地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当前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以及进一步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思路、政策举措和具体任务等情况向本级党委或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专题报告。要加强对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督促指导，部署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相应年度专题报告制度。

二、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年度专题报告报送后，及时汇总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示、党委听取汇报以及党委有关部署等情况。及时汇总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执行年度专题报告制度情况。及时将开展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年度专题报告制度建立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告。

三、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文物部门履行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统筹协调职责，加强与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

和旅游、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的沟通协商，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协调、部门履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四、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原则上应于次年3月底前报送年度专题报告，并汇总本地区年度专题报告制度执行情况，于4月底前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此件依申请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4 年 1 月 19 日印发

